

## 国泰君安证券上海分公司关于实施工商银行上海地区银证通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第三方存管批量转换的公告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我部”)根据《证券法》和证监会规定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将与其共同对对我部工商银行上海地区银证通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实施第三方存管的批量转换。为确保客户证券交易、资金划转的正常运行,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公告所指的批量转换是指:已开通我部银证通,且经我部与银行数据核对无误的客户,我部将与工商银行对与其交易结算资金实施第三方存管批量转换,批量转换成功的客户,可通过我部或工商银行提供的各种方式进行第三方存管模式下的资金转账,将资金从客户银证通业务所对应的银行同名结算账户转入我部为其开立的资金账户并进行证券交易。

二、实施批量转换的客户范围:已在工商银行开通银证通的人民币规范账户客户。

三、实施批量转换的日期:2007年7月28日

四、批量转换实施后客户应特别注意的事项

1.符合我部规定条件的客户,国泰君安证券将自动为客户开立同名资金帐户,请客户在我部规定的期限内,至我部办理第三方存管三方协议的签约和资金帐户确认手续。地址:上海江苏路369号1208室。

2.转换成功后,客户必须通过国泰君安证券或者工商银行提供的银证转账功能将证券交易资金从银行划转至国泰君安证券后,方可进行买入证券交易。

3.为方便客户正常进行证券交易,转换成功的客户在办理签约和确认手续之前,可以通过国泰君安证券或者存管

银行提供的银证转账功能进行转帐。如果客户进行了银证转账操作即表示客户已对其资金帐户进行了确认,客户应对通过该资金帐户进行的所有资金转帐和证券交易的后果承担责任。

4.转换成功后,客户可通过国泰君安证券4008-888-666电话进行银证转账操作,电话拨通后,通过“3-银证转账”进入,在输入客户帐号登录后,分支机构号选择3100。

5.转换成功后,已开通我营业部网上交易的客户,还可通过国泰君安证券富网上交易客户端进行第三方存管银证转账。登陆后选择:上海分公司国际业务一部,再通过“三方存管”栏目进行。

6.转换成功后,客户还可通过已开通的工商银行电话银行或网上银行进行银证转账操作,具体转账方式请咨询95588。

7.为避免批量转换后客户过于集中进行银证转账操作造成资金到帐延迟,建议客户提前到我营业部办理资金帐户开户和第三方存管签约手续。

8.在七月二十八日前,未设置或不知道券商端交易密码的银证通客户,在银证通转三方完成后,将无法通过我部提供的交易渠道进行交易,客户必须提前到我部现场设置交易密码和资金密码后才能进行正常交易。(解释:如果您平时用95588委托的,使用的是银行端密码,只有用券商委托电话或券商网上交易的,才是券商端密码,二者不同)

9.未成功转换的客户,2007年8月25日前,客户仍然维持银证通现状。我部将尽力以电话方式通知,客户应及时至我部办理第三方存管签约手续,以免

影响交易。

10.有B股的银证通客户,在A股实施三方存管后,将无法通过银证通进行B股交易,请务必提前办理B股资金的银证转账手续。

五、2007年8月25日,我部将对所有依然保留银证通状态的客户实施非透明移行,并同时关闭所有银证通道。非透明移行后客户须到我部办理三方存管签约后,方能进行转帐。

六、客户自行办理第三方存管手续的方式

1.客户务必首先电话咨询我部,咨询具体的办理地点和办理方式。

2.客户前往我部办理第三方存管签约和资金帐户的确认。

3.客户办理第三方存管签约和资金帐户确认手续时需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沪深证券账户卡及复印件、原银证通使用的同名银行卡或存折。

4.客户办理第三方存管签约和资金帐户确认手续时需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沪深证券账户卡及复印件、原银证通使用的同名银行卡或存折。

5.客户办理第三方存管签约和资金帐户确认手续时需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沪深证券账户卡及复印件、原银证通使用的同名银行卡或存折。

6.客户办理第三方存管签约和资金帐户确认手续时需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沪深证券账户卡及复印件、原银证通使用的同名银行卡或存折。

七、实施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第三方存管以后,个人客户既可以通过国泰君安证券提供的网上交易、电话委托方式办理银证转账业务,也可以通过已开通的工商银行提供的柜台服务、电话银行和网上银行办理银证转账业务。具体办理流程请关注我部后续公告。

八、客户可通过我部设立的以下咨询电话咨询有关第三方存管业务:

021-52400857 021-52400364

地址:上海江苏路369号兆丰大厦1208室(近愚园路,地铁二号线江苏路出口)

特此公告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二〇〇七年七月十三日

## 华夏回报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恢复办理前端收费模式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业务暨第三十七次分红公告

一、华夏回报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恢复办理前端收费模式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业务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07年5月22日发布了《关于华夏回报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业务的公告》,鉴于华夏回报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07年7月18日起恢复办理本基金前端收费模式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业务。

二、华夏回报证券投资基金管理第三十七次分红

华夏回报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于2003年9月5日生效,截至2007年7月9日本基金可分配利润为123,800,235.75元。根据《华夏回报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合同》的相关规定和本基金“点到点分红”的实施办法,经基金管理人计算并委托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以截至2007年7月9日本基金的可分配利润为准,向基金持有人按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现金红利0.306元实施第三十七次分红。现将分红方案公告如下:

1.利润分配时间

(1)权益登记日:2007年7月17日

(2)除息日:2007年7月18日

(3)现金红利发放日:2007年7月19日

(4)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转换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NAV)确定日:2007年7月19日

(5)现金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2007年7月23日

2.利润分配对象

2007年7月17日交易结束后,于2007年7月18日在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3.利润分配办法

(1)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07年7月19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07年7月20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07年7月23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4.有关税和费用的说明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2)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费用。

5.提示

(1)“点到点分红”是指每当本基金份额可分配利润超过基准0.0306元(为前一年定期存款利率,若该利率进行调整则本基金份额可分配利润基准也进行相应调整),且每次份额分红金额为份额可分配利润基准的最大整数部分。其中当分配利润=基金当期实现净利润+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溢益平准金(已实现)=当期已分配利润-公允价值变动损失;份额可分配利润=可分配利润/当日发售在外的基金份额总额。

(2)权益登记日申购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投资者变更分红方式,需依照其持有的基金份额所对应的收费模式,提交相应的分红方式变更申请。

(4)如投资者在多个销售机构购买了本基金,其在任一家销售机构所做的针对同一收费模式购买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变更,适用于该投资者持有的依照同一收费模式购买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5)投资者可以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含2007年7月17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系统确认分红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于2007年7月17日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6.销售机构及咨询方式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七月十六日

## 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1.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03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7]159号文核准。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上向询价对象配售(以下简称“网下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发行方式。本次网下配售由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保荐人(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安排)。

3.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8.51元/股,发行数量为2,030万股,其中,网下配售数量为406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网上定价发行总量为1,624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80%。

4.本次发行后,客户必须通过国泰君安证券或者工商银行提供的银证转账功能将证券交易资金从银行划转至国泰君安证券后,方可进行买入证券交易。

5.为方便客户正常进行证券交易,转换成功的客户在办理签约和确认手续之前,可以通过国泰君安证券或者存管

26	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060,000	29,490	34,299,640.10	80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团体分红	4,060,000	29,490	34,299,640.10	120	中国人寿股份有限公司-分红-团体分红	4,060,000	29,490	34,299,640.10
27	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4,060,000	29,490	34,299,640.10	81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4,060,000	29,490	34,299,640.10	121	中国人寿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	4,060,000	29,490	34,299,640.10
28	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060,000	29,490	34,299,640.10	82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	4,060,000	29,490	34,299,640.10	122	工银瑞信基金精选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060,000	29,490	34,299,640.10
29	上海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4,060,000	29,490	34,299,640.10	83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一个险万能	4,060,000	29,490	34,299,640.10	123	工银瑞信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060,000	29,490	34,299,640.10
30	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060,000	29,490	34,299,640.10	84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60,000	29,490	34,299,640.10	124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银河银行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000,000	29,054	33,792,750.46
31	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060,000	29,490	34,299,640.10	85	中银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060,000	29,490	34,299,640.10	125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银河基金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000,000	29,054	33,792,750.46
32	受托管理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4,060,000	29,490	34,299,640.10	86	中银国际中国境内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4,060,000	29,490	34,299,640.10	126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银河稳健证券投资基金	4,060,000	29,490	34,299,640.10
33	受托管理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分红-一个险分红	4,060,000	29,490	34,299,640.10	87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060,000	29,490	34,299,640.10	127	易方达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060,000	29,490	34,299,640.10
34	受托管理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分红-个险分红	4,060,000	29,490	34,299,640.10	88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060,000	29,490	34,299,640.10	128	皖能电气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900,000	6,537	7,603,370.13
35	受托管理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万能-万能险	4,060,000	29,490	34,299,640.10	89	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4,060,000	29,490	34,299,640.10	129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二组合	4,060,000	29,490	34,299,640.10
36	受托管理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万能-险万能	4,060,000	29,490	34,299,640.10	90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4,060,000	29,490	34,299,640.10	130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一组合	4,060,000	29,490	34,299,640.10
37	受托管理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4,060,000	29,490	34,299,640.10	91	中国建设银行-中信稳定双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060,000	29,490	34,299,640.10	131	广州日报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100,000	276	844,821.74
38	诺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000,000	29,054	33,792,750.23	92	中国建设银行-中信红利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060,000	29,490	34,299,640.10	132	易方达积极成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060,000	29,490	34,299,640.10
39	中信证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060,000	29,490	34,299,6										